

---

委托单位名称：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兴安石场”）位于阳东县北惯镇，该矿山原名为“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石场”，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过程中，矿山变名为“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该矿山原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采矿权人向阳江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延期，并于2013年12月5日取得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新《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由10万立方米/年扩大至为2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由0.0363平方公里扩大至0.050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76米至120米标高变更由176米至40米标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该矿山需履行扩建项目“三同时”手续，该矿山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兴安石场进行安全预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评价组根据国家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及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查找、分析和预测，以判断工程系统一旦投入建设和生产可能发生的事故和职业危害，并阐明系统中潜在危险性类别、出现条件、导致事故的严重性，并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并根据《安全预评价导则》、《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文书格式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谭海冰、黄继通、亢辉

审核人：尹荣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结论：阳东县北惯镇兴安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证照齐全、技术资料充分，从安全生产角度，该项目选址及采用的采矿方法、采场要素、总平面布置、生产辅助系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